**福建中医药大学药学院2025年招收**

**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普通招考）考核实施细则**

　　根据《福建中医药大学2025年招收优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（普通招考）》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，完善选拔优秀创新人才的机制，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质量，结合中药学学科的培养特点，特制定此考核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遵循“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公平公正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,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具有创新能力、科研能力和学术专长的创新人才。

**二、组织机构**

1.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、管理和监督，指导中药学学科复试录取具体工作。

2.成立中药学学科复试考核小组，由5位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、公道正派的高级职称人员组成。复试考核小组制定中药学学科复试具体方案，并具体实施。

**三、复试**

（一）复试时间：2025年5月26日9:00，考生报到，填写“选报导师意愿表”。

（二）复试地点：旗山校区至善楼四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复试内容

1.专业课考试：进行业务课二（专业课）笔试考核。

2.综合面试考核：

（1）参加复试考生随机产生复试顺序。

（2）面试：

1）考生自我介绍。

2）复试考核小组成员提出问题，考生问答。

综合面试考察内容：①考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、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、科研能力、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方面。②考生的外语口语和听力等。③考生的综合素质，包括思想政治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情况、人文素质、表达能力和心理状况等方面的情况；综合素质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，作为拟录取的重要参考依据，评价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3）考生回答完毕，退出考场。

4）以上面试过程全程录音、录像。

（四）成绩统计

复试考核小组以无记名方式对考生的考核情况进行评分。

复试成绩=外语听说水平测试成绩×5%+专业课考试成绩×30%+综合面试成绩×65%。

考博总成绩（百分制）=（初试总分÷2）×50%+复试成绩×50%。

（五）拟录取报送

按考博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，按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报送校研究生院初审备案，由校研招领导小组做出是否录取的决定。